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 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

林玉茹**

摘要

日本殖民時代初期，東臺灣地區的產業開發，乃放任私人企業經營。然而，東部自然環境惡劣，必須投入大量資本與人力始得以進行。私人企業以營利為目的，對投資東部發展所需的各項建設卻甚為消極，以致於成效不彰。大正末年以來，總督府遂嘗試以國家力量開發東部，但由於經費有限與執行困難，常常在具體調查之後，即無疾而終。

昭和十一年（1936），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此時適值東部開發委員會設立以及山地開發計畫之進行，促使臺拓決定經營東臺灣地區。昭和十二年，臺拓於東部正式設置出張所（辦事處）和事業地。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機制，至少有三點特色。一、初期事業的重心雖以農墾事業為中心，但隨著軍需工業需求孔急，事業發展方向有由臺東逐漸轉向花蓮之趨勢。二、臺拓在東部的經營機制，官方色彩濃厚，初期的重要職員幾乎均來自地方官廳。三、東臺灣地區不但是臺拓熱帶栽培業發展的大本營，東部機構更是臺拓南進農墾人力資源的培植所。

臺拓在邊陲東部的經營管理機制除了展現其事業規模與發展趨勢之外，也顯示殖民主義之下東部產業開發完全隨著殖民政府政策而起舞。在準戰與戰爭時期下，對於殖民地資源收奪更為迫切，殖民政府乃一改過去放任發展態勢，轉而積極規劃東部產業發展方針。臺拓可說是總督府的替身，不但經營方向完全以總督府政策為指導方針，帶頭發展東部，經營結構也充分受到總督府和地方官廳的影響，而操弄著邊陲地域的產業發展。

關鍵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東臺灣、東臺灣開發委員會、山地開發計畫、國策會社、邊陲、殖民政府

* 本論文乃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是：NSC89-2411-H-001-030、89-2411-H-001-064。本文曾於2001年6月29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的「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陳慈玉教授的熱心指正和與會來賓的意見。又，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夏黎明教授、鍾淑敏教授、黃朝進及曾品滄先生提供諸多意見，才能減少錯誤，謹此致謝，然文中有任何問題，仍由作者負責。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